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延遲寄發有關**

**(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股份回購**

**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並**

**交換經調整國耀股份及**

**(2)有關出售國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主要交易之**

**要約文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回購要約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要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中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i)回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回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本集團及國耀集團之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回購要約的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回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收購守則、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布。本公告、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資格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附註2).....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附註3).....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於截止日期回購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4).....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布

回購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4).....不遲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回購要約所收有效接納而寄發

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期限

(附註5及6).....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回購要約於本要約文件寄發之日起至截止日期期間可供接納。回購要約須待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獲得過半數投票批准後方可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會手續。
3.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當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必須刊發公告。回購要約亦須在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天內保持開放狀態以供接納。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回購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4. 說明回購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本公司決定延長回購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回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回購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回購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6. 回購要約項下股份的應付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將盡快通過普通郵寄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回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完成。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回購要約及寄發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警告

務請股東在決定(i)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回購要約的決議案；及(ii)是否接受回購要約之前，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回購要約的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